

資優教育

審計署就教育局及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提供資優教育的工作進行審查。

2. 黃俊碩議員申報，他曾為學苑提供專業服務。

3. 教育局負責制訂和推行香港的資優教育政策。學苑與教育局合作提供資優教育服務。學苑在2008年以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並在2017年成為獲教育局資助的非牟利機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6年批准開立一筆新承擔額，以成立資優教育基金。資優教育基金提供撥款，用以支持學苑的營運，並為本港的資優學生提供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的受託人。資優教育基金由成立至2023年，獲批撥款總額為22億元。

4. 在2022-2023財政年度，¹學苑總收入為5,140萬元，主要來自5,060萬元(98%)的政府資助。同年，學苑的總支出為5,21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學苑共有57名員工。在2018-2019財政年度至2022-2023財政年度期間，學苑的員工開支由3,030萬元增加至3,490萬元，增加了460萬元(15%)。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以下審查結果：

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 在2018-2019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只有約半數獲提名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介乎2019-2020學年的45%至2021-2022學年的62%。該段期間的整體百分比為56%。有些家長向學苑表示網上甄選課程的網上平台穩定性欠佳，以致學生未能於限時內完成課程的課末評估；

¹ 學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開始至翌年8月31日結束。

資優教育

-
- 截至2022-2023學年，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題目已使用超過6年。學苑於2023年1月的會議上曾討論此事。然而，截至2024年1月，學苑仍未着手檢討評估題目。據學苑表示，發展項目已於2023年9月展開，以制訂一套全新的識別工具，預計於2025年12月或之前完成；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2-2023學年學苑對3 315名學生進行學生檔案評審²的紀錄，發現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並沒有按3項評估準則就每名學生作出評語，也沒有備存任何文件顯示他們的評分理據。在該段期間有607宗邊緣個案全數獲得取錄，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其中579宗邊緣個案在獲得取錄前經重新檢視。此外，573宗總分獲得3分的個案獲得取錄，但並沒有文件顯示箇中理據。此外，即使質素管理組建議拒絕15宗個案，這些個案仍獲高級管理層取錄，但沒有任何文件顯示有關決定的理據；
 -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8-2019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發現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49%)低於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70%)；
 - 在2018-2019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由學校提名的學生成為學員的申請成功率(每年介乎11%至16%，平均為13%)低於由家長提名的學生成為學員的申請成功率(每年介乎27%至51%，平均為33%)；
 - 在2020-2021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1 246項為資優學生舉辦的面授課程平均的完成率為84.9%，其

² 各學生的個人檔案會由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審查，每人會按3項評估準則，即學業表現、特定範疇的成就，以及提交的創意作品的質素，各自給予由1(最低)至3(最高)的評分。學生如在學業上有超卓表現、在特定範疇有突出和重大成就，以及提交的作品極具創意，便會獲得3分。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合計的總分將決定學生是否獲取錄(即總分高於4分)或被拒絕(即總分低於4分)，或被列為邊緣個案(即總分為4分)。

資優教育

中26項(2%)的完成率低於50%。至於在該段期間舉辦的108項網上課程，平均完成率為39.7%，當中62項(57%)的完成率低於50%。由2021-2022學年至2023-2024學年的3年工作計劃開始，學苑沒有按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協議書的要求，訂立資優學生課程的目標完成率，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不再就完成率訂立每年表現目標的箇中理據；

- 在2021-2022學年及2022-2023學年，家長課程的平均完成率分別為62%及73%。在2021-2022學年舉辦的38項家長課程中的6項(16%)課程，以及在2022-2023學年舉辦的31項家長課程中的5項(16%)課程，完成率均低於50%。學苑沒有按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協議書的要求，就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表現目標；

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 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載列的19項表現指標中，15項(79%)指標並沒有在學苑的工作計劃內提及，亦沒有訂立目標；
- 審計署審查了學苑在2020-2021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舉行的9次董事局會議，發現有8次(89%)會議並無按照規定在會議日期前最少10個工作天送達會議通知，有3次(33%)會議並無按照規定在會議日期前最少5個工作天送達會議文件；
- 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在2019-2020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36名學苑新僱員中，有8名(22%)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日期遠早於入職日期(平均為238天)。另有8名(22%)僱員在到任後才取得查核結果。審計署亦發現就20項在2021-2022學年完成的課程，學苑均沒有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規定；

資優教育

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 在2018-2019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364個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資優教育專業發展課程中，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平均為78%)較為目標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平均為99.9%)為低，以及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有下降趨勢，由2018-2019學年的84%下降至2022-2023學年的69%；
- 就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資助申請，在2019-2020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教育局向專上院校發出234宗邀請，但只接獲69宗申請(29%)。至於其他3個機構類別(即專業團體、科技企業和非政府機構)，教育局共發出69宗邀請，接獲的申請宗數為56宗(81%)；
- 審計署審查了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在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期間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的紀錄，發現31份財政總結報告中的18份(58%)報告，以及31份總結報告中的12份(39%)報告均逾期提交(平均為34天)；及
- 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就31個於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間完結的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所進行的92次觀課，發現僅29次(32%)的觀課結果有作書面紀錄，74次觀課沒有紀錄顯示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告知課程提供機構。就全部92次觀課，亦沒有紀錄顯示教育局已採取行動，確保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獲課程提供機構跟進。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教育局局長及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9及10**。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